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袁禎志

吳宜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0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宜真於民國111年9月18日晚上6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江建儒（未提告），沿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往土城方向左轉國慶路行駛，當時天候晴、有夜間照明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號誌動作正常，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行經信義路、國慶路交岔路口時，未遵守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，逕左轉國慶路，適有被告袁禎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信義路往四川路方向駛至信義路、國慶路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疏未注意及之，2車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因而被告吳宜真受有右足跟骨骨折、右足撕裂傷併肌腱斷裂等傷害；被告袁禎志則受有雙膝、左小腿挫傷、雙膝擦傷、左前臂淺撕裂傷等傷害。嗣經被告吳宜真報案，被告袁禎志留置於車禍現場，併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車禍之警員均坦認為肇事人而自首，始悉上情等語，因認被告袁禎志、吳宜真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1 嫌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04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5 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件告訴人吳宜真告訴被告袁禎志、告訴人袁禎志告訴被告
07 吳宜真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袁禎志、吳宜真均係
08 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名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
09 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袁禎志、吳宜真均於113年2月5日具狀
10 撤回其等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共2份附卷可稽，揆諸
11 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廣于霽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吳沁莉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